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28號

抗 告 人 林逢春

相 對 人 林泰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231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並非因借款所產生之債權債務關係，係因為兩造母親過世後遺產分配之緣由，因相對人有積欠債務，故由伊繼承母親之遺產，待房屋出售後再將價金分予相對人，遂簽署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票，惟因伊遭捲入詐騙案件，伊之帳戶遭凍結而無法使用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提示尚有如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憑（見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2317號卷第9頁）。相對人據以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自屬有據。抗告人雖以前情置辯，惟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

01 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對
02 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
03 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抗告意旨所陳無非均屬實體
04 爭執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
05 本院無從依非訟程序予以審究。抗告意旨仍執陳詞，指摘原
06 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3 書記官 蘇莞珍